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，应参会董事12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2人。其中，秦斌先生委托谭世豪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魏庆华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魏庆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2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谭世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并同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2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成员如下：

1、 发展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魏庆华，副主任委员：秦斌，成员：印建民、江月明、朱武祥、郑振龙、张伟

2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郑振龙，成员：魏庆华、韩建旻、张伟、邵晓怡

3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韩建旻，成员：朱武祥、张伟、邵晓怡、屠旋旋

4、风险控制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谭世豪，成员：魏庆华、韩建旻、张震

表决结果：12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庆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2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学礼先生、银国宏先生、孙小庆先生、刘亮先生、陈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2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学礼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2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2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2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琳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2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